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140—2015

中华鳖配合饲料

Formula feed for soft-shelled turtle(*Pelodiscus sinensis*)

2015-10-09 发布

2016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大学、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艾春香、张蕉南、胡兵、李惠、张蕉霖、唐媛媛。

中华鳖配合饲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华鳖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,要求,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鳖粉状配合饲料和膨化配合饲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17.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

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GB/T 6003.1—2012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1部分: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
GB/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
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
GB/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SC/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

JJF 1070(所有部分)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按中华鳖的生长阶段分为稚鳖配合饲料、幼鳖配合饲料、成鳖配合饲料、亲鳖配合饲料。各类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见表1。

表1 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

产品分类	稚鳖配合饲料	幼鳖配合饲料	成鳖配合饲料	亲鳖配合饲料
饲喂阶段[适宜喂养对象的体重/(g/只)]	<150.0	150.0~400.0	>400.0	>500.0

4 要求

4.1 原料

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4.2 感官

色泽、颗粒大小均匀，无发霉、变质、结块、异味和异嗅。

4.3 加工质量

加工质量应符合表 2、表 3 的要求。

表 2 粉状配合饲料加工质量

%

项目	稚鳖粉状配合饲料	幼鳖粉状配合饲料	成鳖粉状配合饲料	亲鳖粉状配合饲料
粉碎粒度(筛上物*) \leq	4.0	6.0		8.0
变异系数(CV) \leq			7.0	

* 采用 GB/T 6003.1—2012 中 $\Phi 200 \times 50 - 0.250 / 0.160$ 试验筛。

表 3 膨化配合饲料加工质量

%

项目	稚鳖膨化配合饲料	幼鳖膨化配合饲料	成鳖膨化配合饲料	亲鳖膨化配合饲料
粒径/mm	1.0~3.0	3.0~5.5	≥ 5.5	≥ 6.0
变异系数(CV)/% \leq		7.0		
溶失率(浸泡 20 min)/% \leq		10.0		
含粉率*/% \leq		1.0		

* 采用 GB/T 6003.1—2012 中 $\Phi 200 \times 50 - 0.425 / 0.280$ 试验筛。

4.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

粉状配合饲料和膨化配合饲料的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分别符合表 4、表 5 的要求。

表 4 粉状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

%

项目	稚鳖粉状配合饲料	幼鳖粉状配合饲料	成鳖粉状配合饲料	亲鳖粉状配合饲料
粗蛋白质 \geq	42.0	40.0	38.0	41.0
赖氨酸 \geq	2.3	2.1	2.0	2.1
粗脂肪 \geq	4.0		5.0	

表 4(续)

%

项 目	稚鳖粉状配合饲料	幼鳖粉状配合饲料	成鳖粉状配合饲料	亲鳖粉状配合饲料
粗纤维	≤ 3.0		5.0	
粗灰分	≤ 17.0		18.0	
钙		2.0~5.0		3.0~6.0
总磷		1.0~3.0		1.2~3.0
水分	≤ 10.0			

表 5 膨化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

%

项 目	稚鳖膨化配合饲料	幼鳖膨化配合饲料	成鳖膨化配合饲料	亲鳖膨化配合饲料
粗蛋白质	≥ 43.0	41.0	39.0	42.0
赖氨酸	≥ 2.3	2.2	2.1	2.2
粗脂肪	≥ 5.0		6.0	
粗纤维	≤ 4.0		5.0	
粗灰分	≤ 17.0		18.0	
钙		2.0~5.0		3.0~6.0
总磷		1.0~3.0		1.2~3.0
水分	≤ 10.0			

4.5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称取 100 g~200 g 样品, 置于 25 cm×30 cm 的洁净白瓷盘内, 在正常光照、通风良好、无异味的环境下, 通过感官进行评定。

5.2 粉碎粒度

按 GB/T 5917.1 规定执行。

5.3 变异系数

按 GB/T 5918 规定执行。

5.4 溶失率

按 SC/T 1077 规定执行。

5.5 含粉率

按 GB/T 16765 规定执行。

5.6 粗蛋白质

按 GB/T 6432 规定执行。

5.7 赖氨酸

按 GB/T 18246 规定执行。

5.8 粗脂肪

按 GB/T 6433 规定执行。

5.9 粗纤维

按 GB/T 6434 规定执行。

5.10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规定执行。

5.11 钙

按 GB/T 6436 规定执行。

5.12 总磷

按 GB/T 6437 规定执行。

5.13 水分

按 GB/T 6435 规定执行。

5.14 卫生指标

按 GB 13078 规定的相应方法执行。

5.15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时需经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

感官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灰分、净含量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,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,正常生产时,每年至少检验一次。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原料、工艺、配方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停产3个月或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大修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 组批规则

在原料、配料及生产条件相同的情况下,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。

6.5 采样方法

按 GB/T 14699.1 规定执行,净含量抽样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。

6.6 判定规则

6.6.1 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6.6.2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判为合格批。

6.6.3 型式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,应重新取样进行复检(微生物指标超标不得复检),复检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 标签

产品标签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、无毒、无污染,并具有防潮、防漏、抗拉等性能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,运输中应防止曝晒、雨淋与破损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处,防止鼠害、虫蛀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。

7.5 保质期

包装完好的产品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贮运条件下,保质期为 75 天。